

英大资产-活利 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发 售 公 告

“英大资产-活利 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是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为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产品管理人”或“管理人”),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产品托管人”或“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本产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的指导意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英大资产-活利 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合同》(以下简称“产品合同”)、《英大资产-活利 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募集。

本产品的募集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经纪公司等具有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产品募集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本产品销售机构为本公司,本公司可以根据认购的情



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

一、本次募集情况

1. 产品份额面值

本产品发售时的初始单位份额面值为1.00元/份。

2. 认购费率和认购费用

本产品认购费率为0，即本产品免收认购费用。

3. 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产品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如下：

本金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利息认购份额=利息/产品份额发售面值

确认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利息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如下：

例：某单一合格投资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人民币100元，则根据公司计算出：

本金认购份额=5,000,000.00/1.00=5,000,000.00份

利息认购份额=100/1.00=100.00份

认购份额=5,000,000.00+100.00=5,000,100.00份

4. 产品份额的认购程序

(1) 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产品募

集期限内每个工作日 9:00—15:00。

(2)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根据产品管理人的相关规定办理。

(3) 产品份额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认购以金额申请。投资者认购产品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 认购的确认

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 日（含）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结果。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5) 认购金额的限制

在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产品份额，每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6) 募集期资金

投资人应在产品募集期内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以下产品专门账户：

账户名称：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200001919200078762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广安门支行营业室

大额行号：102100000193



产品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产品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上述认购款项在产品成立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产品份额归产品份额持有人所有。

二、产品的募集与成立

本产品自本发售公告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在产品认购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且认购人数达到或超过 2 人的条件下，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告产品成立。

产品募集成功后，产品管理人将专用账户中的资金全部划入以下托管账户，用于产品存续期内的产品资产投资、管理、运用和处分。

账户名称：英大资产-活利 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银行账号：0300413073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大额行号：325100058024

三、产品的报备

产品管理人将在本产品完成发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报送产品相关信息。

本公告仅对本产品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应详细阅读本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本公告未作定义的内容参照产品招募说明书和产品合同。

本发售公告自产品管理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英大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